

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

全國台語文教學、研究與創作獎勵辦法(中文版)

2023年9月29日第1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為推廣台灣語文之教學、研究與創作並紀念蔣發太先生、陳信從老師、詹文聲教授、林茂生教授、王育霖詩人檢察官、王育德教授、鄭良偉教授、巴克禮牧師、鄭兒玉牧師等人對台灣語文教育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國內社團及各級學校符合以下第五條申請資格的師生或民眾。
- 三、獎勵範圍：

以台語、台灣客語及台灣原住民族語為主體之教學、研究與創作。本條文內的「台語」、「台語文」為專有名詞，專指「*Tâi-gí*」；台灣語文為複數名詞，指台語、台灣客語及台灣原住民族語。若有未詳盡的部分，由主辦單位解釋。

- 四、申請期程、評選標準與錄取名額：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均以年為單位，具體申請日期由主辦單位公告。獎助評選標準細節由主辦單位另行訂定。若申請者未達最低獎助標準，主辦單位得以不足額錄取獲獎名單。各獎項最高名額在經費足夠及被獎勵者符合優秀標準之前提下，可由審議會議適當增加名額。

- 五、獎助類別、金額及申請資格：

林茂生大師講座

本講座獎助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專題講座：第一，關於台灣教育家林茂生教授之相關研究。第二，關於台灣學教育或台灣文學之推廣。第三，關於台語白話字歷史文化之相關主題。
申請資格為各公私立大學的專、兼任師資、學生社團或民間社團。講座須以台語為主要的演講語言。

獎助經費包含講師演講費、交通費、宣傳費及講師住宿費(若為偏遠地區)。隨到隨審，請至少於活動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該年度該項經費用罄則暫停申請。

王育德博士講座

本講座獎助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專題講座：第一，關於王育德博士之相關研究。第二，關於台灣歷史及台灣前途之相關主題。第三，關於台語文之相關主題。
申請資格為各公私立大學的專、兼任師資、學生社團或民間社團。講座須以台語為主要的演講語言。

獎助經費包含講師演講費、交通費、宣傳費及講師住宿費(若為偏遠地區)。隨到隨審，請至少於活動二個月前提出申請。該年度該項經費用罄則暫停申請。

林茂生論文發表賞

本獎項鼓勵研究者以台語文撰寫論文並發表於具審查制的學術期刊。獎勵金額如下：
論文(不限領域)以台文書寫刊登於台灣國科會核心期刊、SSCI 或 Scopus 的期刊者可獲新台幣八萬元整。

論文(不限領域)以台文書寫刊登於其他具審查制的期刊者可獲新台幣二萬元整。

申請者於投稿獲錄取後即可申請本獎項，論文刊出時須於論文適當處註明由本基金會獎助。

發枝台語薪傳終身貢獻賞：

每年 1 名，每名獎勵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獎勵對象為對台語有重大貢獻成就，且符合以下兩點之一(1)從事台語教學、研究、創作或推廣至少達三十年；(2)年齡至少達六十五歲。可自行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發枝台灣語文出版獎助：

每年 3 至 6 名，每名獎勵金新台幣二萬至十萬元整，金額依審議會議決議為準。獎勵對象須符合以下四點之一(1)以台語創作的文學作品；(2)台語與其他語言(中國普通話除外)之間的翻譯文學作品；(3)以台語書寫的非文學類作品；(4)對台灣語文或台灣文學之推廣有助益的作品。申請資格須已完成創作初稿但尚未出版者。獎勵金於作品出版後提撥。出版時須於作品適當處註明由本基金會獎助。

林茂生教授台語教學優良賞：

每年 3 名，每名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整。獎勵對象為各大學(含社區大學)現職專、兼任教師。若多人合授之課程以一人為代表申請。課程須以台語授課(不限教學領域)或以台語為教學主題，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課才得以申請。可自行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蔣發太先生台語師培菁英賞：

每年 6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獎勵對象為全國的台語師培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以申請日期前一年度的台語師培課程成績(含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及台語競賽或參與台語推廣活動之表現為評審依據。

孫玉枝女士台語認證傳承賞：

獎勵對象為參加全民台語認證或中小學生台語認證的本國籍學生(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及研究所 28 歲以下的學生)。每次考試後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日期另行公告。

參加全民台語認證者至少須達到中高級，以該次申請者的考試成績前三高分者為獲獎者。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第二名五千元，第三名四千元。若同分則平分獎金。

參與中小學生台語認證者至少須達到 A2 級，以該次申請者的考試成績前三高分者為獲獎者。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第二名二千元，第三名一千元。若同分則平分獎金。

陳信從老師玉蘭樹賞：

獎勵對象為身心障礙人士或低收入戶(依照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認定標準)且全民台語認證至少達到中高級的本國籍學生(包含高中、大學及研究所 28 歲以下的學生)。以該次申請者的考試成績前三高分者為獲獎者。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第二名五千元，第三名四千元。若同分則平分獎金。每次考試後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日期另行公告。

詹文聲教授國際台語文獎學金：

獎勵對象為參加全民台語認證或國際台語認證的外國人或新住民(定居台灣或入台灣籍 20 年以內)。以該次申請者的考試成績前三高分者為獲獎者。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第二

名五千元，第三名四千元。若同分則平分獎金。每次考試後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日期另行公告。

王育德教授台語文研究賞：

每年 3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獎勵對象為以台灣語文為碩士論文研究主題且論文以台語文書寫的各大學碩士生（含在職專班）。申請資格須已通過碩論初試者。獎金分別於獲獎及論文完成時各提供百分之五十。

鄭良偉教授台語文研究賞：

每年 1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八萬元整。獎勵對象為以台灣語文為博士論文研究主題且論文以台語文書寫的各大學博士生。申請資格須已通過博論初試者。獎金分別於獲獎及論文完成時各提供百分之五十。

巴克禮牧師台語文國際化貢獻賞：

每年 1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八萬元整。獎勵對象為以台灣語文為博／碩士論文研究主題且論文以台語文或英文書寫的各大學外籍研究生。申請資格須已通過博／碩論初試者。獎金分別於獲獎及論文完成時各提供百分之五十。

鄭兒玉牧師白話字貢獻賞：

每年 1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八萬元整。獎勵對象為博／碩士論文（不限研究主題）以台語白話字書寫（全羅）各大學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不分國籍）。申請資格須已通過博／碩論初試者。獎金分別於獲獎及論文完成時各提供百分之五十。

- 六、上述獲獎的台語文書寫需以全羅或漢羅書寫，羅馬字的部分須採用傳統白話字(台灣字)。
- 七、獲得獎助者須於活動海報/論文/出版品適當的位置表明該活動/研究/創作係由本基金會獎助，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申請者若屬國立成功大學師生且同時獲得本基金會及成大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獎助同一項目則僅能擇一領獎。
- 八、本辦法經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交由秘書處執行，修正時亦同。